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威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2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5年 10 月 17 日。

2、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完成的人数为31人,授予股份数量为1,822.05万股。

3、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10元/股。

4、本次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5、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8月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核查意见。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5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14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5年8月15日, 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3、2025年8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2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核查意见,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25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二)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25年8月20日

(三)授予价格: 6.10元/股

(四)授予数量: 1,822.05万股

(五)授予人数: 31人

(六)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谌俊宇	董事长	40	2.19%	0.17%
张瀑	董事、总裁	110	6.04%	0.45%
李佳黎	董事、董事会秘书	70	3.84%	0.29%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47人)		1602.05	87.93%	6.61%
合计		1,822.05	100%	7.5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七)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时间安排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和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上市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授予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3、本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自相应授予部分上市之日起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和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比例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时回购注销。

(八)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2025年归母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为正值。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2026年归母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为正值且2026年子公司湖南临武嘉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不低于6,000万元。

注:1:上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是扣除利息、所得税、折旧、摊销之前的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 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个人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Y)。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分别对应可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个人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Y)	100%	100%	80%	0

激励对象按照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 考核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权益, 由公司统一注销。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5年8月20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5年8月20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37名激励对象授予1,856.55万股限制性股票。

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确定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由于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资源放弃认购获授的34.5万股限制性股票,鉴于上述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完成的人数为31人,授予股份数量为1,822.05万股。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实际授予完成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网站、公告等公示情况一致,未有其他调整。

四、验资意见

北京德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9月17日出具德皓验字[2025]00000053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5年9月17日止,公司已收到31名股权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111,145,050.00元, 计入股本人民币18,220,500.00元, 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92,924,550.00元。

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2,371,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242,371,000.00元,其中67,980,000.00元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 有限公司审验, 并于2012年3月26日出具会验字[2012]1100号验资报告。截至2025年10月18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0,591,5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260,591,500.00元。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5年8月20日, 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5年10月17日。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9号——股权激励》等规定,上市公司应当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自授予条件成就后起算)授出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但上市公司不得授予权益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公司本次授出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

公司本次授出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变更前		本次股份变动(+、-)	变更后	
	数量(股)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760,000	2.38%	+18,220,500	23,980,500	9.2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6,611,000	97.62%	0	236,611,000	90.80%
合计	242,371,000	100.00%	+18,220,500	260,591,500	100.00%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提的具体费用及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一)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由本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1,822.05	11,570.02	2,892.50	6,749.18	1,928.34

注: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行权/解除限售的情况。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等因素有关。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八、其他说明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董事长谌俊宇、董事兼总裁张瀑、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李佳黎在授予股份上市前6个月内均没有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42,371,000股增加至260,591,500.00股,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拥有权益比例发生变动。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达拥有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权比例由13.01%变化至12.10%。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筹资金,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激励对象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当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并履行纳税申报义务。

公司本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5-065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及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李永新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质押股份690,927,945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63.30%,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20%; 累计被司法冻结及标记股份 (含本次) 893,195,473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81.8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48%。

2、鉴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及冻结的比例较高,存在债务负担较重、资金链紧张的情况,若后续未能以其除持有公司股票以外的资产偿还债务,则上述股份存在后续被采取司法处置或强制执行等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本次股东股份司法再冻结情况

近日,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系统获悉,股东李永新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及解除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李永新	是	101,886,641	11.49%	1.65%	否	2025年10月13日	2028年10月12日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李永新	是	10,000,000	1.13%	0.16%	否	2025年10月13日	2028年10月12日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李永新	是	2,000,000	0.23%	0.03%	否	2025年10月13日	2028年10月12日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李永新	是	20,000,000	2.26%	0.32%	否	2025年10月13日	2028年10月12日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李永新	是	50,000,000	5.64%	0.81%	否	2025年10月13日	2028年10月12日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合计	—	183,886,641	20.73%	2.98%	—	—	—	—	—

(二)本次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申请人
李永新	是	16,155,653	1.82%	0.26%	2025年2月10日	2025年10月14日	芜湖市镜湖区人民法院
合计	—	16,155,653	1.82%	0.26%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及标记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李永新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及标记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鲁忠芳	124,651,798	2.02%	22,443,894	0	18.01%	0.36%
李永新	886,907,232	14.38%	777,861,865	92,889,714	98.18%	14.12%
北京中公未来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00	1.30%	0	0	0.00%	0.00%
合计	1,091,559,030	17.70%	800,305,759	92,889,714	81.83%	14.48%

三、其他事项

1、经公司了解,截至目前股东李永新尚未收到上述司法再冻结的相关法律文书。

2、经公司与控股股东李永新及其一致行动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大额债务逾期、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如下:

类型	股东名称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相关公告索引
担保涉及诉讼或仲裁	李永新	为北京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支付协议提供担保	59,398.80	已签订和解协议	《关于公司重大仲裁及累计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仲裁进展及新增累计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李永新	为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金融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5,622.17	贷款已结清,股份已解冻	《关于诉讼进展及新增累计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及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李永新	借款担保纠纷	8,000	未开庭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李永新	借款担保纠纷	17,686.42	未开庭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个人负债	李永新	借款纠纷	8,785.08	二审已判决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李永新	借款纠纷	15,031.32	未开庭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鲁忠芳	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6,704.41	诉前财产保全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目前未有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质押股份为690,927,945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63.3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20%;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司法冻结及标记的股份为893,195,473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81.83%,占公司总股本的14.48%。

5、鉴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及冻结的比例较高,存在债务负担较重、资金链紧张的情况,若后续未能以其除持有公司股票以外的资产偿还债务,则上述股份存在后续被采取司法处置或强制执行等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此高度重视,并将积极稳妥化解上市公司股票质押、冻结风险。其所质押及冻结股份所对应的融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处置其名下长期资产、投资收益等自筹资金。若出现相关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本次司法再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亦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6、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被冻结事项,并根据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5-086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17日(星期五)至10月2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fs88997135@126.com、603998@fangsheng.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10月24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 公司计划于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09:00-10: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 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晓莉女士

独立董事:袁雄先生

财务总监:曹湘琦女士

董事会秘书:何仕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5年10月24日 (星期五)09:00-10: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17日(星期五)至10月2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fs88997135@126.com、603998@fangsheng.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超霞

电话:0731-88997135

邮箱:fs88997135@126.com、603998@fangsheng.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5-077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20,000,000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期限:73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属于较低风险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购买了总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3,000万元,实现收益13.6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0.90%-1.75%	95天	3,000	13.66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2,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8号),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5.3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7,24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0,234.5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7,005.46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并于2023年7月26日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8542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0.90%-1.70%	73天	2025年10月17日	2025年12月29日

2、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型产品,安全性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上市金融机构,不存在为本次交易专设的情况。公司与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六)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 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 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13,007,030.88	2,780,769,406.01
负债总额	382,112,357.29	807,760,17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30,894,673.59	1,881,418,202.89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563,020.57	106,283,080.88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三)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专项意见

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状态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5月22日	2024年5月31日	已到期	1.25%-2.80%	是	9.62
2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5月28日	2024年6月28日	已到期	1.55%-2.50%	是	6.58
3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8月30日	已到期	1.55%-2.50%	是	157.53
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6月3日	2024年6月30日	已到期	1.25%-2.80%	是	28.85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6月1日	2024年8月30日	已到期	1.05%-2.43%	是	2.59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9,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6月6日	2024年8月30日	已到期	1.05%-2.43%	是	50.93
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7月3日	2024年7月31日	已到期	1.25%-2.80%	是	29.92
8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7月3日	2024年8月30日	已到期	1.55%-2.50%	是	19.86
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8月2日	2024年8月30日	已到期	1.25%-2.80%	是	29.92
1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9月2日	2024年9月30日	已到期	1.25%-2.80%	是	29.92
11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2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9月4日	2024年9月25日	已到期	1.45%-2.37%	是	31.36
12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7,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9月4日	2024年11月27日	已到期	1.45%-2.37%	是	92.72
13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2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10月10日	已到期	1.05%-1.65%	是	6.62
1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10月8日	2024年10月31日	已到期	1.25%-2.70%	是	23.63
15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10月14日	2024年10月31日	已到期	1.45%-2.30%	是	10.13
16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10月14日	2024年12月31日	已到期	1.45%-2.30%	是	24.58
1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11月4日	2024年11月29日	已到期	0.80%-2.50%	是	23.63
18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11月1日	2024年11月29日	已到期	1.20%-2.15%	是	13.81
19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7,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11月28日	2025年2月26日	已到期	1.20%-2.15%	是	90.12
20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12月2日	2024年12月31日	已到期	1.20%-2.10%	是	25.03
2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12月2日	2024年12月31日	已到期	0.80%-2.40%	是	26.22
2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1月2日	2025年1月31日	已到期	0.80%-2.35%	是	25.62
23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1月3日	2025年2月26日	已到期	1.20%-2.10%	是	46.60
24